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预计公司2016年下半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2016年6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尚待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预计公司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对方	关联交易事项	关联交易金额	关联关系
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猫眼文化”)	投资发行、代理发行、 宣传服务	2亿元	参股公司及 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

（三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

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第8层办公室801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兴

注册资本：5555.5555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电视剧、专题、综艺、动画等节目制作、发行；电影发行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；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；影视策划、影视服装道具、影视器材租赁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信息咨询、市场调查；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；票务代理；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图文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文化娱乐信息咨询服务；策划咨询；版权代理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服务；影视文化项目技术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音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；企业策划服务；公共活动策划；文化娱乐衍生产品、动漫衍生产品设计、开发、制作、批发（音像制品、出版物除外）；计算机软硬件（音像制品、出版物除外）、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（文物及监管物品除外）、首饰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批发；舞台、灯管、音乐的设计、安装；艺人形象与发展策划；文化娱乐活动策划的相关服务；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；票务代理；计算机图文设计；会议服务业务。

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6]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45 号审计报告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负债表项目	2016 年 3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71,617,315.79	72,549,322.56
负债总额	21,512,779.13	22,525,560.25
所有者权益	50,104,536.66	50,023,762.31
利润表项目	2016 年 1-3 月	2015 年度
营业收入	-	-
营业利润	107,869.28	31,683.08
利润总额	107,869.28	31,683.08
净利润	80,774.35	23,762.31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猫眼文化38.40%股权，公司持有猫眼文化19.00%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

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现有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猫眼文化关联交易主要为共同投资发行电影项目、宣传服务以及委托代理发行等，结算方式包括票房分账款、发行收入等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猫眼文化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16年下半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

经审慎核查，本保荐机构对光线传媒与猫眼文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

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同时，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。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，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）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4. 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